

## 财政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

序号	事项名称	抽查依据	抽查主体	检查人员	抽查对象	抽查内容	抽查比例	抽查频次	抽查方式
1	财政支出检查	1. 《预算法》第五十七条、第八十八条。 2. 《财政部门监督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69号）第十六条。	财政部 监督检查局	财政部有关司局、财政部驻各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	中央预算单位，管理、申报和使用中央财政资金的单位和个人	1. 预算编制、执行、调整和决算情况。 2. 有关财政支出法规、政策的执行情况。	纳入年度检查计划的各项支出，按照资金规模不低于5%的比例抽取	每年按照年度检查计划开展	定向抽查和不定向抽查相结合
2	财政收入检查	1. 《预算法》第八十八条。 2. 《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五十三条。 3. 《财政部门监督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69号）第十六条。	财政部 监督检查局	财政部有关司局、财政部驻各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	预算收入征收、管理部门和单位，税收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，非税收入缴纳义务人	1. 税收收入、政府非税收入等政府性资金的征收、管理情况。 2. 有关财政收入法规、政策的执行情况。	纳入年度检查计划的各项支出，按照资金规模不低于5%的比例抽取	每年按照年度检查计划开展	定向抽查和不定向抽查相结合

3	资产 财务 检查	<p>1. 《财政部门监督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69号）第十六条。</p> <p>2. 《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35号）第八条。</p> <p>3. 《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36号）第六条</p> <p>4. 《行政单位财务规则》（财政部令第71号）第五十八条。</p> <p>5. 《事业单位财务规则》（财政部令第68号）第六十一条。</p> <p>6. 《企业财务通则》（财政部令第41号）第六十九条。</p> <p>7. 《金融企业财务规则》（财政部令第42号）第四条、第六条。</p> <p>8. 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七条等。</p>	财政部 监督检 查局	财政部有 关司局、 财政部驻 各地财政 监察专员 办事处工 作人员	行政、事 业单位， 企业，社 会团体	1. 行政、事业单 位国有资产管理 及财务管理情况 。 2. 企业、社会团 体财务管理情况 。	结合财政 收支和会 计监督检 查工作确 定抽查比 例	每年按照 年度检查 计划开展	定向抽查 和不定向 抽查相结 合
---	----------------	--	------------------	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	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4	会计检查	<p>1. 《会计法》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二条。</p> <p>2. 《注册会计师法》第五条。</p> <p>3. 《财政部门监督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69号）第十六条。</p> <p>4. 《会计师事务所审批和监督暂行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24号）第四十三条。</p>	财政部监督检查局	财政部有关司局、财政部驻各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	国家机关、社会团体、公司、企业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；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	各单位执行《会计法》、《会计师事务所审批和监督暂行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24号）等相关会计管理规定的情况	<p>1. 对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抽查比例不低于10%。</p> <p>2. 对其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项目抽取比例根据年度检查计划确定。</p>	每年按照年度检查计划开展	定向抽查和不定向抽查相结合
5	政府采购检查	<p>1. 《政府采购法》第十三条、第五十九条。</p> <p>2. 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六十三条。</p>	财政部国库司	财政部有关司局、财政部驻各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、地方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机构工作人员	采购代理机构	代理中央政府采购业务的执业情况	检查对象名录库的10%-30%，近三年内检查过的代理机构不再重复检查。	每年按照年度检查计划开展	定向抽查和不定向抽查相结合

6	资产评估监督检查	1. 《资产评估法》第三十九条、第四十条。 2. 《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二条、四十五条、四十六条、四十七条。	财政部监督检查局	财政部有关司局、财政部驻各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	资产评估机构	资产评估机构执行《资产评估法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等情况	1. 对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抽查比例为20%。 2. 对其他资产评估机构抽取比例根据年度检查计划确定。	每年按照年度检查计划开展	定向抽查和不定向抽查相结合
7	财政票据检查	《财政票据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70号）第三十七条。	财政部综合司	中央及地方票据监管工作人员	未实行“核旧领新”制度的使用财政票据的中央行政事业单位	财政票据使用情况	检查对象名录库的10%	每年1次	定向抽查和不定向抽查相结合

8	农业综合开发检查	《国家农业综合开发资金和项目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84号）第六条、第四十四条。	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	财政部有关司局、财政部驻各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	地方各级农发机构	农业综合开发资金和项目管 理情况	1. 至少抽查全国1/2省的省级农发机构。 2. 在被抽查的各省中，抽查不超过10%的县级农发机构，最少不低于2个。	每年1次	定向抽查和不定向抽查相结合
---	----------	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	------	---------------